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260號

原　　告　蔡三忱

上列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書狀記載被告為「立法院第11屆立法委員共113人」，訴之聲明記載為如附件所示，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被告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

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載明應為之聲明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亦未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），原告雖於114年12月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訴狀」，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述事項，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

附件：

一、依憲法，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、中華民國憲法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。決行。

二、被告應依憲法給付原告「依憲法第158條、第159條產生117份」。依憲法決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遵憲蔡三忱先生負擔)。

四、依憲法廢止與立法院第11屆立法委員共一百一十三人立法委員領月俸之相關現行法。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直到立法委員共一百一十三人交齊一百一十三份。依憲法決行。